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8〕159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校企联盟服务 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前三季度工作进展 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全省校企联盟建设工作进度安排，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高校在机制体制建设和重点任务推进等方面的工作进展，进一步加强对校企联盟建设工作的综合研判，为继续推进全省校企联盟建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经研究，决定开展校企联盟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全省各校企联盟牵头高校。

###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各单位校企联盟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情况；校企联盟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

### **三、检查方式**

此次检查采取各相关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四、检查程序**

1. 全面自查。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各相关高校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有关数据指标可预测至第三季度末（9 月底）。对按期推进的工作继续巩固成果，力争尽早完成全年任务；对进展缓慢的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对已经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须明确给予终止，并说明原因。

2. 集中检查。2018 年 9 月中下旬，省教育厅将在沈阳和大连两地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开展集中检查。参会人员为各单位校企联盟建设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未成立相关部门的高校可由联盟的秘书长或具体负责人员参会，各单位参会人员不超过 2 名。对已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须在会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对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要认真整理、审核，准备齐全，以便集中检查时核查有关信息。

## 六、自查结果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和会议回执（各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531 室）。汇总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各项材料的电子版请发至 lnjyt531@163.com。

联系人：杨宇、马如宇；联系电话：024-86894363；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附件：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及会议回执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